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人員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報名平臺

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學術研究管理組 劉釋霞106/08/25製作

WHO-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之研究人員



2

校內須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之研究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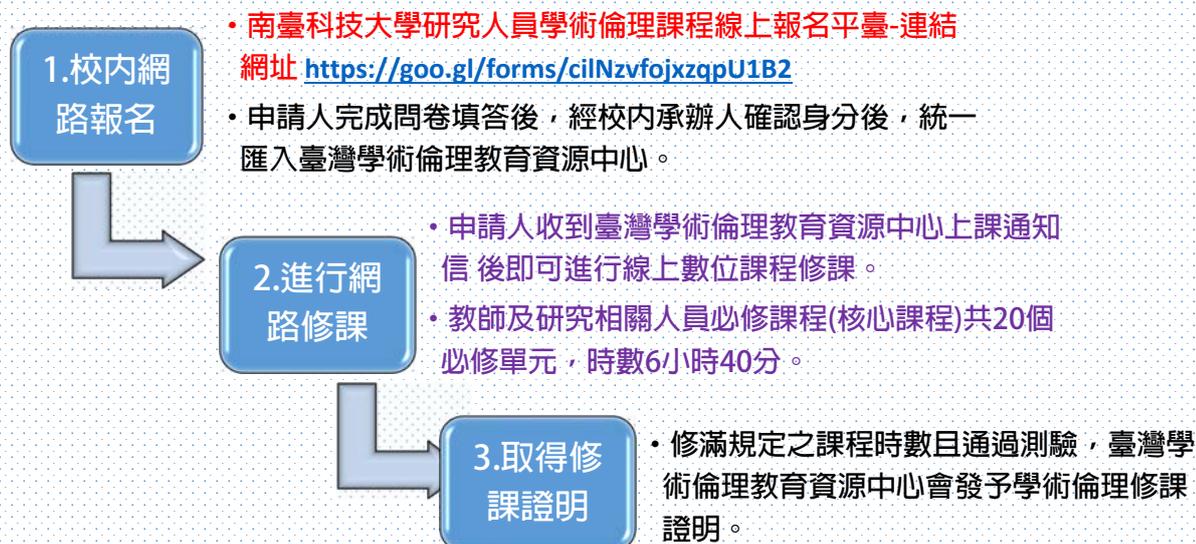
教師及研究相關人員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共20個必修單元，時數6小時40分。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鼓勵全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生都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自106學年度起3年內取得必修單元之修課證明。
- 106學年後聘任之「新進教師」則應於完成教師聘任後1年內取得必修單元之修課證明。
- **申請計畫時**須檢附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紙本至研產處科技部計畫承辦人，才能進行申請程序。
- **聘任研究助理人員科技部計畫助理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博士後研究，須於起聘日起一個月內取得修課證明，連同撥款清冊時提供至會計室才能進行撥款。

3

HOW-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流程



4

Step-1-A 校內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報名平臺

申請人完成問卷填答後，經校內承辦人確認身分後，統一匯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連結網址：<https://goo.gl/forms/3mG2EzJfv4aE3DYA3>

問題 回覆 42

第 1 個區段，共 4 個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報名平臺

- 1.凡申請及執行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及參與計畫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都須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 2.本校為取得學位的碩博士班研究生（非計畫助理人員），統一由教務處彙整報名，「無須」填寫此報名平臺。
- 3.問卷題項：請填妥此報名問卷三大項目「基本資料」、「申請身分別」、「課程版本」。
- 4.取得證明：申請人完成此報名平臺填報後，經校內承辦人確認身分統一匯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申請人將收到上課通知信，於修習課程後參加測驗取得證明。
- 5.校內承辦人：研產處學術研究管理組科技部承辦人劉釋霞，連絡電話(06)2533131轉1561、信箱hsia@stust.edu.tw。

這份表單會自動收集 南臺科技大學 使用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變更設定](#)

5

Step-1-B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上課通知信

申請人收到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上課通知信後即可進行線上課程

教師及研究相關人員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共20個必修單元，時數6小時40分。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上課通知

親愛的 XXX 先生/小姐

提醒您：您尚未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的課程並通過總測驗，請您盡快回到網站完成修課並取得修課證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祝您學業順利、事事如意。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敬上

=====
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信件。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ethics.nctu.edu.tw>。
=====

6

Step-2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數位課程

教師及研究相關人員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共20個必修單元，時數6小時40分。

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申請人開始進行線上數位課程

引用他人著作之議題

單元簡介

1. 正確引用他人著作的重要性
2. 著作權法符合正當引用要件
 - 2.1 須為正當目的之行為
 - 2.2 須有「引用」之行為
 - 2.3 須在合理範圍內
 - 2.4 被引用著作須公開發表
 - 2.5 須明示出處
3. 案例分析
4. 結語
- 參考文獻

引用他人著作之議題

單元簡介

研究者在寫作學術論文時，為了加強自身論述，往往需要援引他人的論述、數據或圖表等資料。然而，當所引用之內容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時，研究者該如何正確引用他人著作以免侵權，即成為重要問題。本單元介紹著作權法中關於引用的相關規範，以避免研究者日後進行論文寫作時，侵害他人著作權並違反研究倫理而不自知。

在學術的世界裡...
正確地引用著作，帶你上天堂；不正當地引用著作，帶你下地獄!

Step-3 -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修課證明有學生姓名
(含姓名、其他姓名)

申請人完成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注意】

1. 修課證明為中/英文雙語授證
2. 修課證明學生可自行於網站申請，若需補發或任何問題，請直接聯絡網站管理者。

證書編號

計畫總辦公室章、總測驗通過日期

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修課證明

證書第 104000000 號

正 小 名: WANG SHIOWANG 先生 / 小姐

茲證明 已修畢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修課累計共 5 小時。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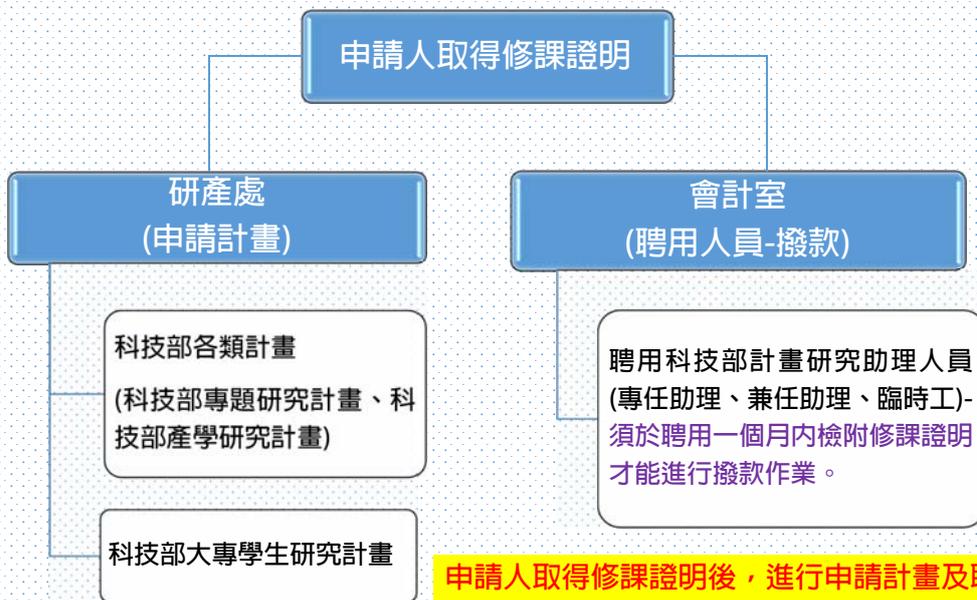
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總辦公室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管理辦公室

中華民國 1 0 5 年 8 月 2 4 日

修業課程單元名稱
與
修課時數

Operation-進行申請計畫及聘用人員程序



9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科技部計畫承辦人劉釋霞，分機1561，信箱 hsia@stust.edu.tw。

10